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2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99人，注册会计师97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10人。

毕马威华振2020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1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5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56亿元。这些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

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2020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王齐，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齐200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司玲玲，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中国天楹提供审计服务。司玲玲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晓钧先生，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中国天楹提供审计服务。虞晓钧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

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4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3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9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34万元。2022年度审计收费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毕马威华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毕马威华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在2021年度年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2021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过对毕马威华振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一致认为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毕马威华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本次聘任审计

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中国天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关于聘用会计事务所的意见；
-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